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锦华妇产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光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 专业:计划生育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/急诊医学 诊疗科目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:X 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: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5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0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19-128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0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锦华妇产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园路 7 号		
	机构类别	妇产（科）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PP6P-544030717A5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蔡光荣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新锦华妇产医院 粤（B）广【2025】第 XXX 号 广播文稿：深圳新锦华妇产医院提醒您前方到站：四联站 普通话加（粤语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